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13,032,886 股

发行股票价格：16.42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办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天蓬投资、水木天蓬及上海还瞻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4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343,163 股(含 14,343,363 股)(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1,4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4.92 元/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032,8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999,988.12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股票数量(即 14,343,36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4.92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4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14.92 元/股的 110.0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310	42,500,050.20	6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941	30,999,991.2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786	27,499,986.12	6
4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2,533	24,999,991.86	6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18,026	19,999,986.9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224	17,999,998.0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7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13,520	14,999,998.40	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13,520	14,999,998.40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013	9,999,993.46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013	9,999,993.46	6
合计		13,032,886	213,999,988.12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999,98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79,860.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920,127.60 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东方证券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13,999,998.12 元。

2025 年 3 月 5 日，东方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

2025 年 3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2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32,886 股，发行价格 16.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999,988.12 元，扣除不含税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8,209,999.82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9,860.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920,127.6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32,88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90,887,241.60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2025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3,032,88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277,885,415股。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署《认购合同》、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获配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2、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4.92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6.4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032,8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999,988.12 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310	42,500,050.20	6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941	30,999,991.2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786	27,499,986.1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4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533	24,999,991.86	6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18,026	19,999,986.9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224	17,999,998.08	6
7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13,520	14,999,998.40	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13,520	14,999,998.40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013	9,999,993.46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013	9,999,993.46	6
合计		13,032,886	213,999,988.12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 2,588,310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887,941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674,786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EA9WYM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757工位
出资额	34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雪）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522,533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注册资本	56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218,026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96,224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13,520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13,520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09,013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09,013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股)
1	QM5 LIMITED	40,955,470	1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徐农	32,748,313	1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3,896
3	刘明岩	25,284,935	9.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范湘龙	17,379,262	6.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0	4.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01,170	2.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6,812	2.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曹群	5,904,304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4,304
10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50,950	2.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合计	160,381,216	60.5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股)
1	QM5 LIMITED	40,955,470	14.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徐农	32,748,313	11.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3,896
3	刘明岩	25,284,935	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范湘龙	17,379,262	6.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0	4.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01,170	2.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0,000	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6,812	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12,554	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	曹群	5,904,304	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4,304
合计		160,582,820	57.79%		

四、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3,032,8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8,994	6.19%	13,032,886	29,431,880	1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53,535	93.81%	-	248,453,535	89.41%
合计	264,852,529	100.00%	13,032,886	277,885,415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影响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杨振慈、任经纬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联系人：王元、陈煜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王健、文琼瑶

(四)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王法亮、凌亦超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